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日照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筱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金福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（合併請求給付工資）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3,138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復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薪資給付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上訴請求原判決不利之部分廢棄，並將該廢棄部分之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，而原判決主文第一至三項為：

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,37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3年4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0日、次月5日各給付原告新臺幣32,500元，及各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次查，原判決第(一)項及第(三)項分別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請求給付薪資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。而被上訴人為00年0月00日生，自113年4月1日請求日起算至原告強制退休年齡65歲止（即115年5月14日），可工作時間2年1月14日，是上開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5,333元【計算式：65,000元×2年1月14日＝1,655,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再與原判決第(二)項合計，為1,751,712元【計算式：1,655,333＋96,379＝1,751,712】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751,71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13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珮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之不變期間提起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魏浚庭